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聲字第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晶享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妤庭

相　對　人　維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以璿

上列當事人間保全證據事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吳柏鋒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張銘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倩如